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2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林贵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贵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拟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其中，预计 2018 年 5 月公司与燎原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租赁期限：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贵基及其关联方林小青、林小娃、林宝明为上述预计与融资租赁机构签署的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林贵基、林小青、林小娃、林宝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